

## 十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建始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始县老财政局西街宿舍干部周转房维修工程（右栋） 项目（项目编号：ZKBHESZB-2021-016）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恩施州名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李四

日期：2021年5月25日